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12037號

被處分人：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080795
址 設：新北市林口區信義路99號7樓
代 表 人：王○○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江○○即遠富實業社
統一編號：○○○○○○○ 72509440
址 設：臺中市北屯區水湳里文心路3段447號4樓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民視消費高手網站銷售「激降【YPL原廠正品台灣代理】澳洲黑科技 2020最新款 微壓塑形美腿褲貓步款Cat Walk-升級版」商品，廣告宣稱「燃脂5倍提升」、「植物燃脂精粹，奈米級深層滲透十倍高效燃脂」，對於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二、處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江思儀即遠富實業社各新臺幣8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本會於111年9月22日查悉民視消費高手網站銷售「激降【YPL原廠正品台灣代理】澳洲黑科技 2020最新款 微壓塑形美腿褲貓步款Cat Walk-升級版」商品(下稱案關商品)，宣稱「燃脂5倍提升」、「植物燃脂精粹，奈米級深層滲透十倍高效燃脂」，惟上開宣稱是否有據尚有疑義，疑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
- 二、調查經過：
 - (一) 經函請被處分人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

民視公司)提出陳述意見及到會說明，略以：

- 1、民視消費高手網站為被處分人民視公司所經營架設及維護，案關商品之供應商為被處分人遠富實業社，雙方係107年12月開始合作，當時洽談之被處分人民視公司業務人員未依照公司規定流程與被處分人遠富實業社締結合作廠商之商品銷售合約書，惟後續銷售商品之進銷貨、消費爭議處理流程及銷售利潤分配仍係依照該份契約書內容執行，被處分人民視公司設有廠商寄售商品之倉儲空間，消費者於該網站訂購商品，係由該公司統一出貨、開立發票及處理退換貨需求，該公司所獲商品銷售利潤為對外銷售價格與雙方議定進貨價格之差額。
 - 2、案關商品廣告係被處分人遠富實業社自行準備廣告文案、圖片等資料，以合作廠商之帳號密碼登入民視消費高手網站之廠商後台系統上架刊登，被處分人民視公司人員於廠商後台系統確認販售價格符合洽談之毛利後即開放對外販售，不另就上傳之圖文內容進行審核。
- (二) 經函請被處分人遠富實業社提出陳述意見及到會說明，略以：
- 1、案關商品廣告所使用之圖片(含其上文字)係自澳洲製造商獲得之公版圖片，被處分人遠富實業社於刊登前並無修改。案關商品廣告宣稱「燃脂5倍提升」，係指案關商品以遠紅外線高彈性纖維，全方位360度包覆皮膚，在運動或步行中產生高體溫，實證穿著案關商品達到高熱量消耗之意；宣稱「植物燃脂精粹，奈米級深層滲透十倍高效燃脂」，係指案關商品透過微膠囊技術將高純度的南美咖啡豆以及薰衣草香氛精油包裹在微膠囊中並依附於纖維，透過肌膚與纖維中微膠囊摩擦，微膠囊破裂並釋放成分滲透到肌膚深層，結合運動，達到熱量消耗，並提供中國大陸東華大學紡織檢測中心檢測案關商品含有微膠囊之分析報告。
 - 2、被處分人遠富實業社係依照被處分人民視公司指示之商品數量，出貨至該公司之倉儲空間，並由該公司自行處理後續銷售流程及開立發票，被處分人遠富實業社再每月依照雙方議定之進貨價格及每月銷售數量向被處分人民視公司請款。

(三) 經函請台灣肥胖醫學會提供專業意見，略以：有關案關商品廣告宣稱「燃脂5倍提升」、「植物燃脂精粹，奈米級深層滲透十倍高效燃脂」等文字內容，經該會查詢相關醫學期刊或研究論文，尚無科學文獻得佐證其效果。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事業倘於廣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前開規定。復按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 2,5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案廣告主為被處分人民視公司及被處分人遠富實業社：
 - (一) 被處分人民視公司為民視消費高手網站經營者，於該網站提供商品銷售時所需金流、客服等機制、並負責出貨、開立發票及處理退換貨等售後服務，而為消費者所認知之交易對象，且因銷售案關商品賺取對外銷售價格與進貨價格間之價差而獲有利益，核為本案之廣告主。
 - (二) 被處分人遠富實業社為案關商品之供應商，案關商品廣告之圖片等資料亦係由其提供並自行於民視消費高手網站之廠商後台系統上架刊登，且因廣告招徠銷售效果而直接獲有利潤，而與被處分人民視公司具有利益共享關係，故亦為本案之廣告主。
- 三、查被處分人民視公司及被處分人遠富實業社於民視消費高手網

站銷售「激降【YPL原廠正品台灣代理】澳洲黑科技 2020最新款 微壓塑形美腿褲貓步款Cat Walk-升級版」商品，廣告宣稱「燃脂5倍提升」、「植物燃脂精粹，奈米級深層滲透十倍高效燃脂」，整體內容予人印象為穿著案關商品後，燃脂效果可達5倍、10倍提升之效果。被處分人遠富實業社雖表示案關商品具有全方位360度包覆皮膚之遠紅外線高彈性纖維及微膠囊技術等設計，可在運動或步行中產生高體溫，達到高熱量消耗云云，並提供中國大陸東華大學紡織檢測中心檢測案關商品含有微膠囊之分析報告，惟經檢視該報告檢測內容並未包含案關商品之燃脂效果，無法佐證案關商品具有前揭宣稱之功效，且依台灣肥胖醫學會之專業意見，前揭宣稱經該會查詢相關醫學期刊或研究論文，尚無科學文獻得佐證其效果。是案關商品廣告之宣稱尚無科學學理或實驗依據，核屬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四、綜上，被處分人民視公司及被處分人遠富實業社於民視消費高手網站銷售「激降【YPL原廠正品台灣代理】澳洲黑科技 2020最新款 微壓塑形美腿褲貓步款Cat Walk-升級版」商品，廣告宣稱「燃脂5倍提升」、「植物燃脂精粹，奈米級深層滲透十倍高效燃脂」，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本案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並考量案關商品廣告使用期間及銷售金額，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